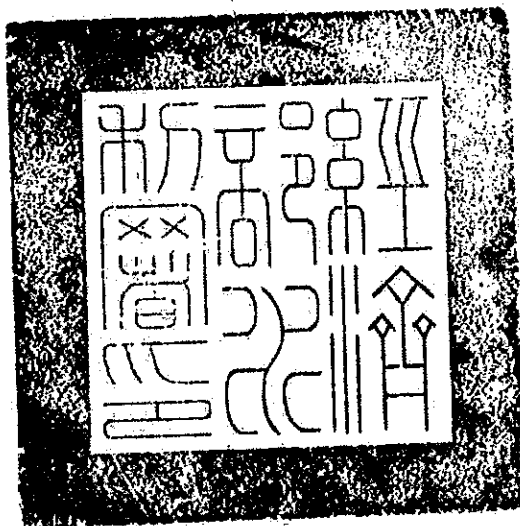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 0990600702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中央管河川(卑南溪初來橋下游至出海口)河川
公地受理申請種植許可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許可種植地區：以旨揭河段之裸露土地為範圍。
- 三、申請時需提出抑制揚塵配合措施，如鋪塑膠布、水帶、編稻草等；自整地後即須施設抑制揚塵措施，且該措施於許可期間內均應持續。
- 四、種植行為除應符合「河川區域種植規定」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，其有違反之情形者，本署得廢止其許可，並依水利法規核處：
 - (一)嚴禁使用未發酵完全之肥料，以免滋長蠅蟲影響環境衛生。
 - (二)許可使用人不得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(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等)之行為。
- 五、其他使用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

理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
六、98 年 10 月 29 日水授八字第 09888001520 號之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楊偉南